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1311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其昌、李昆澤、何欣純、林佳龍、蘇震清、蕭美琴、陳歐珀、邱志偉、吳育仁等 26 人，針對目前低收入戶的初審工作往往是由村里幹事進行訪視，在法律有明確規定之條件下並無問題，但在申請人有特殊情形時，如仍由村里幹事進行訪視認定，可能因缺乏專業社工訓練，或因牽涉地方政治派系關係，使其認定可能並不符申請人之最佳利益。爰提出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，明確賦予社會工作人員藉由專業社工背景，實際訪視評估之權責，以保障申請者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低收入戶的初審工作在實務作業上，往往是由村里幹事進行訪視，而在法律有明確規定之條件下，村里幹事從事初審工作之認定並無問題，但在申請人有特殊情形時，如仍由村里幹事進行訪視認定，可能因村里幹事缺乏專業社工訓練，或因牽涉地方政治派系關係，對於申請者的個案裁量無一致的標準，使其認定並不符申請人之最佳利益，嚴重影響申請低收入戶之權益。
- 二、對於因特殊情形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之個案，現行法令授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，對於申請人之家庭人口計算做彈性認定，但是基於專業應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。爰此，應明確賦予社會工作人員藉由專業社工背景，實際訪視評估之權責，俾以提升評估之專業性與可信度並保障申請者之權益。

提案人：蔡其昌	李昆澤	何欣純	林佳龍	蘇震清
蕭美琴	陳歐珀	邱志偉	吳育仁	
連署人：陳明文	蔡煌瑯	尤美女	魏明谷	邱議瑩
李俊俤	姚文智	李應元	薛凌	林正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蔡錦隆 鄭麗君 許智傑 段宜康 林岱樺
黃文玲 陳學聖

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</p> <p>一、配偶。</p> <p>二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</p> <p>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</p> <p>四、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</p> <p>前項之申請人，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。但情形特殊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</p> <p>一、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</p> <p>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</p> <p>三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</p> <p>四、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。</p> <p>五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</p> <p>六、在學領有公費。</p> <p>七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</p> <p>八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</p>	<p>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</p> <p>一、配偶。</p> <p>二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</p> <p>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</p> <p>四、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</p> <p>前項之申請人，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。但情形特殊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</p> <p>一、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</p> <p>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</p> <p>三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</p> <p>四、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。</p> <p>五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</p> <p>六、在學領有公費。</p> <p>七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</p> <p>八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</p>	<p>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應明確賦予具有專業背景之社會工作人員，實際訪視評估之權責，以提升專業性與可信度並保障申請者之權益，爰修正之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
九、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

前項第九款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，請求給付扶養費。

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
九、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

前項第九款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，請求給付扶養費。